

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第六屆『永傳心正盃』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(桃園市) 107.04.09 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，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國文字之美，提升藝術風尚，落實美育教育，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林心正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新北市溪崑福德功德會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板橋區農會、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國小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六、組別：國小1~6年級硬筆書法組及社會組(含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及社會人士)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國小1~6年級硬筆書法組：

(1) 國小硬筆書法組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。

(2) 初賽規則：

1. 初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

2. 初賽題目(如附件一)及初賽格式(如附件二)，請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下載。

3. 比賽工具：一律使用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，顏色限黑、藍兩色。

4. 初賽作品連同報名表請於107年3月24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(334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)，另請填寫團體報名表(如後附)，e-mail至教務處林惠真老師

(sorriso@djes.tyc.edu.tw)

5. 決賽名單會於107年4月9日公布在大忠國小網站

(3) 決賽規則：

1. 決賽採現場比賽，題目現場抽題公布，比賽字數與初賽字數相同。

2.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
3. 決賽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4. 比賽工具：限用黑色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、鋼筆等。
5.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均依規定扣分。

社會組

- (1) 直接決賽，不辦理初賽。
- (2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9 日止（比賽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）
- (3) 報名方式：請線上報名(大忠國小首頁 www.djes.tyc.edu.tw--右邊外校填報下載)。
- (4) 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- (5) 比賽內容：比賽題目現場公布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- (6) 書寫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- (7) 比賽工具：限用不可擦拭的黑色、或藍色的原子筆、中性筆、鋼珠筆，題目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。落款字體不拘(可蓋印章)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九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

十、報到時間：各場比賽前 30 分辦理報到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

- (1) 低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10 分止。
- (2) 中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 10 分止。
- (3) 高年級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 20 分止。
- (4) 社會組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 20 分止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 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、佳作數名及入選數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(2) 為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設立團體獎五名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以資獎勵。(視報名學校隊數調整)

(3) 團體獎以各校參賽學生的成績合併計算(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4 分、第三名 3 分、佳作 2 分)最高分為團體獎第一名，若分數相同時，以獲取較多較高名次者為優勝。

(4) 社會組**不分區全國統一評審競爭名次**，評審得依作品水準增減佳作名額。

(5) 各組獎金如下：
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5 名) |
| 二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5 名) |
| 三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 名) |
| 四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 名) |
| 五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 名) |
| 六年級組 | 600 | 500 | 400 | 300(10 名) |
| 社會組 | 5000 | 3000(2 名) | 1000(3 名) | 500(20 名) |
| 學校團體獎 | 10000 | 8000 | 6000 | 四 5000 五 3000 |

十三、得獎名單於 5 月 5 日前公布於新北市溪洲國小網站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比賽作品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

十四、頒獎時間：預訂於 107 年 5 月 19 日(週六)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溪洲國小白火蟬活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。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
十五、**比賽會場不提供停車位。**

十六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